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鄭翊慈
被告 陳慧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提供其個人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透過轉匯、提領之方式取得詐騙款項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，客觀上亦以不法之幫助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取財犯行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損害，此損害結果與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整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9號案件審理，該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10日宣判。其後，原告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113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等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查，依據上揭法

01 文，原告起訴顯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
02 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06 法 官 錢毓華

07 法 官 張雅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黃振法